



资质认定 授权证书

证书编号：(2019)豫市监检字(133)号

名称：河南省膨化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：临颍县城关镇繁昌路与经四路交叉口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

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。

(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的法律责任由 临颍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承担)

准许使用徽标



(2019)豫市监检字(133)号
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0日

发证日期：2019年10月21日

有效期至：2022年10月20日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